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族別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歲
遷入本市日期			現(前)職及職位名稱	
訓練班期			受訓期間及月數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日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摺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訓單位課程表(須經承訓機構核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原住民身分)，但本會已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相關資料者，毋庸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承訓機構核章之結業證書、合格結業相關證明或出席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准之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函影本(請承訓機構協助提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訓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費印領清冊影本(請承訓機構協助提供)。			
注意事項	※受訓期間未符合設籍本市滿四個月者，不予補助。 ※中途退訓者及受訓期間遷出本市者，自退訓及遷出之當月起，不予補助。			
原民會 審查意見			申請人	簽名(章)： 設籍地址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(M) (O) (H)